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情况概述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度拟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一）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理财范围：

- 1、银行的存款类理财产品，包括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
- 2、各大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公司等。
- 3、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及债券、债券型基金。
- 4、其他经董事会批准的理财产品。

（三）理财额度：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理财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开展理财的规模严格控制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下（不含），涉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审议，但额度包含在上述 20%的理财额度范围内。

（四）理财额度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理财的原则及审批程序

（一）理财的原则：公司理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理财业务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理财的审批程序：公司已制定《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理财的管理规范、审批程序，以控制理财风险，建立完备的审批机制、操作流程和风险监控体系，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开展理财。

三、理财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理财管理制度对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理财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审慎理财的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董事会批准的理财总额内适当配置理财产品及数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